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苏工信信基〔2022〕164号

关于公布省级“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 先导区培育对象名单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有关单位：

根据工信部、省政府关于建设“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相关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先导区的要素集聚和支撑引领作用，推动“5G+工业互联网”发展，省工信厅组织开展了省级“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培育工作。经申报推荐、形式审查、专家评审、专题会审、公告公示等程序，现将省级“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培育对象名单公布如下（详见附件1）。

为做好创建国家级“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前期准备，今年年底前，将组织开展评估复核。请各设区市工信局加强跟踪指导，定期检查问效。各培育对象单位紧盯目标任务，加快建设节奏。建设成效明显且符合评估条件表指标的（详见附件2），

向所属设区市工信局提交先导区建设自评价报告及满足评估条件的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信局把关审核后，于11月30日前将企业先导区自评价报告纸质版2份、推荐汇总表1份(详见附件3)，报至厅信息基础设施处，电子版同步发至指定邮箱。届时，将组织遴选出首批省级“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并择优向工信部推荐。

联系人：何如意，电话：025-69652833，邮箱：xxjcsc_js@163.com，材料寄送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6号苏兴大厦912室，邮编：210008。

- 附件：1. 先导区培育对象名单
2. 先导区建设评估条件
3. 推荐汇总表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4月8日

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印发

附件 1:

省级“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 培育对象名单

序号	园区名称
1	苏州工业园区
2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3	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
4	中国（南京）智谷
5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7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8	南京江宁滨江开发区
9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
10	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
11	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
13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附件 2:

省级“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建设评估条件

序号	类	子类	条件	指标性质 ^[1]
一	基础	基础情况	上年度区域工业产值达到 500 亿元以上	引导性
			上年度区域内有至少 2 家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 亿元以上	约束性
		网络基础	至少获得 1 项国家级/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省级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特色产业基地、两化融合示范（试验）区、智能制造示范区等资质	约束性
			区域内光纤到企覆盖率≥99%	约束性
			区域内 5G 网络实现全覆盖，5G 独立专网企业至少 1 家、5G 混合专网企业至少 5 家以上	约束性
二	应用	平台建设应用	区域内接入二级节点的企业不少于 100 家	约束性
			区域内须部署 5G 边缘计算节点，且虚拟中央处理规模达 1000 核以上	约束性
			区域内至少有一个 1 个企业/项目入选国家级或江苏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	约束性
			区域内至少有一个 1 个五星级、2 个四星级上云企业	约束性
			区域内至少有 1 个以上江苏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项目或智能制造示范工厂项目	约束性
		融合应用	区域内建设“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不少于 10 个（参照工信部发布 20 个场景类）	约束性
			区域内至少建成 1 个 5G 全连接工厂	约束性
			区域内有 1 家企业/项目在“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领域获得省级以上评比荣誉	引导性
			研发输出基于“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的 5G 创新产品、解决方案、技术专利等	引导性
			区域内企业全面推广应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应用场景不少于 5 个	约束性
三	产业	产业支撑能力	区域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2%	引导性
			具有不少于 1 家面向“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工业互联网网络、标识解析、平台、工业软件与工业 APP、工业大数据、工业互联网安全等创新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供应商企业	约束性
			至少有 1 家企业入选省工业互联网服务资源池	约束性
			区域内至少建成 1 个服务园区企业的“5G+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约束性

四	生态	创新生态	区域具有较好的投融资环境，建立或吸引风险投资、私募基金、产业投资基金，服务于“5G+工业互联网”发展	引导性
			具有至少 1 家面向“5G+工业互联网”新技术研发创新、测试验证的创新中心/实验室/科研机构	引导性
			具有完善的人才培养、引进、激励机制，能够吸引到“5G+工业互联网”领域创新领军人才、高端人才、创业团队	引导性
	政策措施		园区将“5G+工业互联网”定位为区域发展重要工作，成立领导统筹协调机制并制定相关年度工作计划	约束性
			园区围绕“5G+工业互联网”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并进行资金扶持，年度安排专项资金不少于 500 万元	约束性
			园区组织开展“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供需对接活动，挖掘产业应用需求，并积极举办各类论坛、峰会等活动，带动区域企业积极参与“5G+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	引导性

[1] 指标性质中，“约束性”是指省级“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必须满足的基本条件；“引导性”是指省级“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建议具备的优选条件。

附件 3:

省级“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推荐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手机与邮箱)
1				
2				

推荐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盖章)